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非税指[2019]3 号

关于下达元郭闸上游左岸堤防防渗工程各镇占用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资金指标的通知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县政府批准和你单位申请，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，现下达你单位重点生态功能区资金 622.1582 万元，用于元郭闸上游左岸堤防防渗工程各镇占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，资金来源为鲁财预【2018】78 号文件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，此款直接拨给水利局监督使用。请接通知后，按有关规定办理拨款手续，并加强资金管理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9 年 1 月 5 日